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人士入台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案例不勝枚舉，移民署顯然未能落實查核。倘係因相關單位人員人力不足以負荷，則須思考採用更嚴格的審查標準及管控入臺團數作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1)

邱委員就中國人士入台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案例不勝枚舉，移民署顯然未能落實查核。倘係因相關單位人員人力不足以負荷，則須思考採用更嚴格的審查標準及管控入臺團數作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大陸阿里巴巴集團主席馬雲前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申請來臺觀光（個人旅遊自由行），於 12 月 1 日許可發證。馬雲嗣於 103 年 12 月 3 日由「兩岸企業家峰會」邀請於 12 月 14 日至 15 日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並於 12 月 4 日註銷來臺觀光許可證，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及文化部同意後，於 12 月 10 日許可發證。
- 二、馬雲申請來臺為參加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14 兩岸企業家臺北峰會」，並參與其中產業合作推動小組專題論壇，並無外傳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情形，亦無未能落實查核問題。
- 三、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該署）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台內移字第 1030950213 號函頒「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及「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或商務活動訪視案件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從事與目的不符或違規違常之虞案件，由該署自行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實地前往訪視，本（103）年 1 月至 10 月該署自行訪視 505 件，聯合訪視 17 件，共計訪視 522 件，依訪視結果處分 110 件。
- 四、本部刻正檢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訪視機制，未來並將提高訪視比率及訪視技巧以落實安全查核。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部鼓勵年輕學者之方案，有關「教研資歷 5 年內的學者」之獨立評比標準須兼顧信度及效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2)

邱委員就科技部鼓勵年輕學者之方案，有關「教研資歷 5 年內的學者」之獨立評比標準須兼顧信度及效度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分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及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 5 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

後 5 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得申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二、為鼓勵新進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並有效公平配置研究資源，本部已將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與一般型研究計畫分開評比，未分開評比者則依不同資歷設定不同評分權重。另考量新進研究人員之研究能量累積時間較短，業將新進研究人員計畫之評分項目進行配分權重之調整，研究表現部分給予較低之權重，而計畫書內容部分則給予較高之權重。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7)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之立法宗旨，致力於建立現代化武器研發、生產、採購、維修與補保體系，除強化國防科技工業機構研發、產製、維修能量外，並積極運用工業合作計畫，引進國外高科技，移轉國內軍公民營工業機構，以奠定國防自主能量。
- 二、為有效結合我國優勢科技能量及產業經濟規模，構建國防科技與工業發展之有利環境，落實推動國防科技植基於民間，本部擬定相關政策內容說明如后：
  - (一)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凡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軍事投資個案（不含工程案），本部均委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經確認國內具產製能量者，循國內採購途徑獲得，以達成「強化國防科技、厚植國防力量、整合國防工業、落實國防自主」為目標。
  - (二)工業合作整合規劃：為引進國外先進技術，本部配合經濟部，將國內產製能量不足且採購金額達 500 萬美元以上之外購案，要求國外合約商在不低於主合約總價款 40%之額度，履行工業合作義務，藉由關鍵技術移轉、合作生產等方式，強化國內技術能量，提升我國科技工業技術水準。
  - (三)國防科技發展：規劃編成國防科技會報，整合聯合作戰需求國防科技規劃及軍備整備規劃，推演產出近、中、遠程國防科技發展需求，確保國防科技發展具政策長遠性、延續性及未來武器系統發展之可實現性；另藉由超然獨立之科技評鑑，審查科技研究之技術備便水準與可行性，降低科技研發風險，提升科技研究品質。
  - (四)軍品試研製修：為構建國軍軍工廠國內供應鏈體系，落實國防工業植基於民間，本部將不具機敏性及非核心能量裝備，釋出由民間執行研發、產製及維修，建構次系統、模組及零組件供應鏈體系，加速國防工業發展，帶動產業升級。
  - (五)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依據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國防科研能量為基礎，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發展軍民通用科技。該院每年爭取經濟部科專計畫預算，進行關鍵性技術研發、科研成果產業化及技術服務等工作，將國防科技能量轉化民生用途，引領產業升級。